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9/E30/V/GPAL/2016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就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特區政府在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範疇均努力透過短、中、長期的各項政策和措施，持續推動葡語教育的發展。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現行《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公立學校必須以中文或葡文作為教學語文，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立學校一直將葡文列為必修課，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還自 2009/2010 學年起在高中開辦中葡翻譯課程，培養中葡雙語翻譯人才。至於私立學校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亦持續通過教育發展基金特供專項資助及無償葡語教師的派駐等措施，並鼓勵私立學校開設葡語課程，目前私立學校共有 33 個校（部）設置葡語課程。

除正規教育之外，教育暨青年局亦積極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學習葡語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持。例如：委託澳門葡文學校在課餘為初三至高三學生開辦初、中、高三個級別的葡語強化課程；每年暑假資助中學生及大專生參加由澳門大學舉辦的“暑期葡萄牙語言及文化課程”；為準備赴葡修讀中葡翻譯、法學士或其他專業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開辦 350 小時的葡語暑期密集課程；甄選及組織學生赴葡參加為期三至四周的“暑期語言文化之旅”；舉辦“加強中學生葡語能力計劃—葡萄牙夏令營”；透過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育發展基金資助高中學生參加國際認可的葡語水平測試，並委託東方葡萄牙學會為參加測試的學生舉辦測試前的培訓課程。

在課程與教材的建設上，教育暨青年局正逐步制定小學、初中及高中葡文科的“基本學力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參照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逐步修訂葡語教材，現已完成小學一至三年級的教材，預計兩年內將完成整個小學教育階段葡語教材的修訂。

在師資培訓上，教育暨青年局持續與澳門大專院校及其他培訓機構合作，為各教育階段的葡文教師舉辦專門培訓、教學經驗分享會，資助及組織教師赴葡進修及學習交流，並為葡文教師提供教材及教具上的支援，委託高等院校為現職或有意從事葡語教學的人士，開設教授非葡語學生技巧的師資培訓。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與葡萄牙合作，邀請當地葡語教育專家為本澳葡語教師舉辦有針對性的培訓課程。

在高等教育方面，特區政府積極增加“大專助學金”中各項資助的名額和金額，其中“特別助學金”是支持包括已完成學士課程並赴葡修讀葡萄牙語言及文化課程的學生；“特殊助學金”是支持赴葡升讀葡語及法學士課程的應屆中學畢業生或法學士學生，以培養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於 2013/2014 學年更推出“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資助高中畢業生赴葡修讀葡西語學士及教育碩士、應用外語學士及碩士課程。此外，本地澳門理工學院自 2010/2011 學年起開辦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而澳門大學法學院自 2013/2014 學年起亦開辦法律翻譯碩士學位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為加強高等院校彼此在培養中葡雙語人才方面的合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協調了本澳六所高等院校於 2014 年組成“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目前工作小組已對未來工作規劃達成共識，其中短期將加強對葡語教師的培訓、學生交流和培訓，開展有關教科書的出版等一系列工作，並計劃在下階段研究如何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培育更多中葡雙語人才。

與此同時，為配合特區政府將本澳打造成為“亞太地區葡語人才培訓基地”的施政理念，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正研究設立“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的專項資助”，初步構思資助範疇包括：提升本澳葡語教師教學質素及專業能力的培訓及交流項目；出版相關學術論著，或研發及編寫葡語教材；本澳高校之間，或本澳高校與內地、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高校或機構共同合作，開展提升中葡雙語人才的教研人員培訓、科研合作、論壇或研討會等。

此外，本澳公立高等院校亦會繼續開展一系列推動培育中葡雙語人才的工作，包括常規性地舉辦澳門與內地高等院校葡語專業教師培訓及學術研討活動；定期組織中國內地與葡萄牙高校開展教學與科研合作等。

在中葡雙語法律人員語言能力培訓方面，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自 2009 年起已為政府法律範疇人員開辦了五期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課程，培訓了 50 多名學員。考慮到特區政府對雙語法律範疇人員的實際殷切需求，除將持續開辦法律範疇語言進修課程，亦已開展研究於明年開辦法律範疇葡語進修進階課程，以進一步強化及鞏固相關人員的法律範疇語言應用的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此外，特區政府還將繼續強化政府法律人員尤其是中葡雙語法律人員的法律和司法專業技術及知識，將適時開辦有助提升政府法律人員的專業水平的培訓活動，例如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法律草擬，以及國際公法等專業性和針對性較強的課程。

2. 在翻譯人員培訓方面，2009年起，特區政府通過與歐盟傳譯總司合作，先後舉辦了《中葡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和《中葡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將培訓內容擴展至傳譯和筆譯，收生對象由具備翻譯、語言高等課程或學士學位人士，擴展至任何高等課程或學士學位者，亦在課程中加入了“在崗實踐”部分，務求讓學員汲取更多實際的翻譯經驗。特區政府去年對原《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進行改革，以與內地高校合作的方式加入漢語書面表達能力培訓，以及邀請導師來澳為在職翻譯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行政公職局還與澳門理工學院、葡萄牙里斯本大學以及歐盟傳譯總司合作，2014年在澳門開辦了首班《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致力提升翻譯人員的相關專業技能。

特區政府還着眼於高等教育之前的中葡雙語翻譯培訓。2012年起，行政公職局與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作，每年為該校的高中三年級翻譯專業課程學員提供實習機會，藉以提升學生的翻譯水平，為未來培養更多中葡雙語人才奠定基礎。

3. 法律中譯目的是確保法律具備中文本，然而，相對其他性質的翻譯來說，法律中譯除了要配合中文書面的表達習慣外，還須切合法律概念、法律技術乃至法律形式。故此，翻譯過程中亦須在法律嚴謹性和安全性與中文書面的表達習慣兩者間，作出取捨與平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為了提高中葡法律翻譯的質量，特區政府亦已編製成的《漢葡/葡漢法律詞彙》中收錄了近萬個中葡對照的法律詞彙，作為現行法例的翻譯工作的技術性參考冊籍，還於法務局網頁提供網上查詢版面，以方便市民及法律工作者查閱。

除了法律詞彙外，詞條的解釋及範例對翻譯工作亦相當重要，是各方面法律使用者的重要參考依據。為此，特區政府內部已制定了《法規草案常用表述及格式統一標準》，以規範政府部門法律語言草擬和翻譯標準。

此外，法務局目前正與立法會密切溝通，以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的立法技術指引。而行政公職局語言事務廳亦會繼續與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加強溝通，深化合作，強化翻譯方面的語文工作。

未來，特區政府推動雙語立法，代替法律翻譯，使中、葡法律文本都做到尊重法律嚴謹性和法律安全性，以及體現兩種語言的表述習慣，從而讓只懂中文的使用者看懂法律，以及提高法律體系以中文運作的可信性。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2月17日